

**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「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」職能範疇**

1. 名稱	招募及甄選員工
2. 編號	111374L3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人事管理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招募員工程序，為不同工作崗位挑選合適的員工，支援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4. 級別	3
5. 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招募及甄選員工的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機構不同崗位的職責及工作範圍 ◆ 瞭解機構的人力資源安排，包括現職及預計所需的人手 ◆ 掌握機構既定的員工招募程序及甄選準則 ◆ 瞭解與員工招聘相關的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平等機會條例 ● 種族歧視條例 ● 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 ● 人選是否可合法在香港工作 ◆ 掌握招募及甄選員工相關技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持面試的技巧 ● 即時修正招聘試的形式及內容等能力 <p>6.2 招募及甄選員工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按照機構既定的招募程序，甄選合適的員工填補不同的職位空缺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為各職位空缺列明職務及入職資格等 ● 透過不同的媒體發放職位空缺的訊息 ● 招募員工時遵守機構的指引及法例的要求 ● 以機構既定的準則來衡量及甄選員工 ◆ 在甄選員工的過程中，除面試外，盡量運用其他合適的評估方法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零售工作地點，觀察應徵者真實的表現 ● 通過角色扮演觀察應徵者的表現 ● 通過上級或第三者所撰寫的表現評估報告等 ◆ 根據相關法例保存招募及甄選員工時的文件或資料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在招募及甄選員工過程中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，以避免觸犯法例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按照機構既定的甄選員工準則及招募程序，為不同工作崗位甄選合適的員工；及 ◆ 能夠根據相關法例保存招募及甄選員工時的文件或資料。
8. 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 105003L3 的更新版